

响水县现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

第二轮清洁生产信息公示

1 总则

为自觉履行保护环境的义务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按照国家相关法规以及标准等要求，结合我公司的实际生产情况，制定环境信息公示内容。

2 依据

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国家环境保护部令第38号）；《关于公布响水县第十四批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（响环发[2018]6号）。

3 环境信息公开内容

3.1 基础信息

公司名称：响水县现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

法人代表：沈源

地理位置：江苏响水生态化工园区纬一路

3.2 有毒有害原料使用情况

我公司使用的有毒有害原料主要有：苯、苯磺酰氯、甲醇、液氨、乙酸、乙醇、丁酸、甲基磺酸、三氯化磷、丙二酸、二甲基脲等。

3.3 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

根据2017年7月江苏中聚监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（（2017苏中检（委）字第（07053）号）），我公司各项污染因子均可达标排放。

3.4 企业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

我公司的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蒸馏残液、废活性炭等，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(响水新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)。

3.5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

我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编制了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，并已取得响水县环境保护局的备案。

响水县现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
2018年3月15日